



## 基督如何照神的旨意使用肉身

經文：來10:1-18; 羅12:1

### 一. 基督對舊約真理的認識

1. 對祭物和禮物的認識。神藉摩西定了祭物和禮物的條例(出24:—40.; 利1.; 民數記)，在一千年之久都要以色列人去獻祭，為何說神不願意（不悅納）？因為神要聽命過於獻祭(詩40:6-8; 參撒上15:22)。

2. 基督對身體的認識。身體指全人。消極方面：基督身體不是為作祭物或禮物的，不是作燔祭或贖罪祭(來10:5-6)，乃是基督的寶血生命為贖罪祭。積極方面：身體是為遵行神的旨意(來10:7,9)，引用詩篇40:7。

### 二. 神在聖經上記載對基督的旨意是甚麼？

以身體去遵行父的旨意(約3:34; 5:30; 6:38; 路22:42; 12:49-50)。

1. 神的旨意要人成聖(來10:10)，也能使人成聖(來10:14; 約17:17)，以身體去遵行父神的旨意，證明人的身體可以遵行神旨。

2. 神的旨意叫人遵行祂的命令即可得勝仇敵。基督遵行父旨，就勝了撒但一切的試探(太4:1-12; 路4:1-13)。亞當的失敗，及一切失敗的人，就是不聽從，不遵行父神的旨意，而要接受撒但的意見(創3:1-7)。

3. 基督遵行父旨而成就的寶血救恩，就大有能力打敗掌死權的魔鬼(來2:14)，能潔淨人的良心的罪(來9:14)，能給人永遠成聖，永遠完全(來10:14)，能將永約寫在心中，就是成為人的生命生活的智慧和能力(來10:15-17)。

### 結論：

基督的救贖就是要我們得生命，明白祂的旨意，就是有祂生命的信徒靠聖靈的能力，智慧和引導，可以遵行父的旨意，作個得勝的信徒，活在世上，經驗父的旨意，道的能力，並彰顯祂的榮耀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